

##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陈艳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了解陈艳女士的工作经历、能力及职业素养等情况，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第四届董事会秘书。

陈艳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旷达路1号

邮政编码：213179

电话：0519-86159358

传 真：0519-86549358

电子邮箱：yan.chen@kuangdacn.com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

**附件：陈艳简历**

陈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5年11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2年11月进公司，2010年3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证书编号：201003318）。

陈艳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020,000股。陈艳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